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秦子恒

被　　告　潘國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翊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潘國豪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潘國豪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 楊麗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張雨萱